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橋簡字第942號

原告 高雄榮民總醫院

法定代理人 陳金順

訴訟代理人 鄭伊娟

被告 劉瓊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醫療費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肆萬壹仟伍佰貳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肆萬壹仟伍佰貳拾參元為原告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原告之主張及聲明，引用民事起訴狀、民事起訴更正狀、本院民國114年11月18日言詞辯論筆錄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住院繳費通知、病歷摘要、被告簽名之切結書與本票為證，且未據被告到庭爭執，本院依上開證據調查結果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醫療費如主文第一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1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

03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

04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6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

09 書 記 官 陳勁綸